

邓绍兴 邹步英 王光越 著

中国档案分类 的 演变 与 发展

档案出版社

DANGANDANGDANGAN

中国档案 分类的演变与发展

邓绍兴 邹步英 王光越 著

档案出版社

1992年

(京)新登字044号

中国档案分类的演变与发展

邓绍兴 邹步英 王光越 著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8.875 字数：20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80019-353-5

G·240

定价：4.90元

前 言

在我国，档案分类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商代开始收集、保存和利用档案以来，分类作为揭示、组织和管理档案的一种方法，始终是档案学和档案工作的重要课题，占有特殊的地位。千百年来，档案工作者和档案学者一直潜心进行档案分类的探索和研究。特别是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的档案学论著中，以专门章节论述档案的分类，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建国以后，档案分类理论的研究和实践领域更为广阔。近年来，由于《中国档案分类法》的编制，档案分类无论在理论探讨方面，还是在实际运用方面，都有新的突破。

随着档案事业的发展及档案分类研究工作的深入，历史地认识和总结档案分类的经验，进一步弄清档案分类的历史和现状，提高对档案分类意义的认识，在继承优秀历史遗产的基础上，努力体现我们时代的进取和创新精神，已成为档案界的共同要求。

本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浩繁的历史典籍、档案史料及历代的档案分类理论与实践为依据，详细阐述从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档案分类历史，力图通过系统归纳，总结提高，找出规律性，以不断地丰富和完善这门科学，推动档案分类工作的不断发展。

本书还专章介绍了我国台湾省档案学者论档案分类，实事求是地评价他们在档案分类方面的成就，同时也指出其分类中存在的问题。如此以事实为根据，客观地加以介绍，有

助于海峡两岸的档案学术交流。

在该书编写过程中，引用、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文章，在此，谨向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由邓绍兴、邹步英、王光越执笔，全书由邓绍兴修改定稿。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著 者

1992年1月

次

1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档案分类	(133)
第五章	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初期的档案分类	(160)
第一节	以职掌分类	(160)
第二节	以组织机构分类法为主体的档案实体 分类法	(165)
第三节	科技档案的分类	(175)
第四节	分类卡片目录	(181)
第五节	档案分类理论的研究	(18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档案分类	(199)
第一节	国家档案全宗的分类	(199)
第二节	档案馆级的档案分类	(207)
第三节	档案分类表	(213)
第四节	中国档案分类法	(221)
第五节	档案分类的研究	(241)
第七章	我国台湾省档案学者论档案分类	(256)
第一节	档案分类的意义和原则	(256)
第二节	档案分类表	(262)

第一章 中国古代社会的档案分类

第一节 商、周、秦、汉的档案分类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不断创造和丰富着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创造了语言文字，用以表意和记事。当人们的实践活动被如实地记录下来，当这种记录被不断地积累起来，作为人们行为的参考与指南时，档案产生了。特别是国家的出现，官吏制度的分工，为保存和利用档案提供了基本的条件，档案的分类整理便随之产生了。

一、档案分类的萌芽

3000多年前的商代，是我国历史上强盛的奴隶制国家，也是迄今为止我们见到的最早有文字(甲骨文和金文)记载的朝代。随着商王朝国家机器的日益完备和加强，文化的显著进步，逐渐积累起大批甲骨档案。从地下发掘看，甲骨档案是我国最早的历史档案。殷墟出土的大量刻有文字的甲骨，其收藏窖穴的分布情况和保存方法，为探讨甲骨档案分类的渊源，提供了线索。

甲骨档案以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最多。小屯是商代盘庚至纣灭亡 270 多年间的都城遗址，是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城宗庙建筑的左右常伴有穴居式的地下室，其内又多有圆窖和方窖，这是殷王室贮存器物的地方，绝大多数

甲骨档案就藏于此。如中央研究院 1936 年春季第十三次发掘，发现村北 YH127 坑中层存贮有大量的龟甲，当时编号共 17088 片。这些龟甲中，还发现有将“背甲制成刀子的样子，中间穿孔，上面刻辞的”^①。据考古学家考证，该坑的甲骨均属于武丁朝，该坑是武丁时期的档案库。龟甲上的小孔，可能是为便于将若干片甲骨穿在一起成“册”状而挖凿的。卜辞中的“册”字就证明了这一点。商代，“王室的占卜，有卜官专管，要刻卜辞以资慎重考验，常常用于典礼上，因此就用特殊为占卜而养的龟甲，就预制整齐的排列较疏的钻凿以便在相应的卜兆附近刻其卜辞，就有较精细的整治以及准备归档的记号”^②。

据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结果，商王朝掌管记言记事和宗教事务的史官与巫师，还负责占卜刻辞及甲骨档案的保管工作。甲骨档案管理的大体轮廓如下：第一，甲骨档案是集中保管。据《殷墟卜辞综述》记载，卜辞集中出土于殷都安阳，而卜辞中所记占卜地往往有殷都以外的，可见外地占卜了的这些甲骨仍旧归档于殷都。例如，纣王征伐人方时所形成的甲骨档案，都带回殷都保存。商代对甲骨档案的“归档”做法，说明当时已经在有意识地保存档案了。第二，档案数量多了，自然就产生了如何存放的问题，分类方法也就出现了。从甲骨收藏处所的发掘看，有些是几个朝代的甲骨集中于一个窖穴中，也有些是一个朝代的甲骨存贮于一个窖穴中，还有些将一个朝代内同一年度的甲骨排放在一起，且龟甲与兽骨分开存放。这种按时间或制成材料分别存放的方法，是最早的朴素的档案分类方法。商代甲骨档案管理已有一定法则，目

①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录学家姚名达考证后说：“发掘之三十六坑，竟储有整齐之全年甲骨卜辞，毫无残缺，更是足证明当时典藏已有法则矣。董作宾在新获卜辞中又发现其表面之一甲，尾尖有焚之文，稍上有孔，以为即‘册六’二字，犹之卷六，其孔即所以贯韦编册者，……今阅董君此说，先得我心。参以册典二字之义，则知殷代大卜之官用完卜辞后，必将龟甲编穿成册，每册六甲，按月日之先后，捧而典藏之。”^①第三，甲骨上刻有占卜人的名字，有些甲骨上还刻有经管卜辞官员的名字，说明当时甲骨卜辞已有专人管理。

从商代保管甲骨档案的原始状态中，可以看出档案分类的萌芽。出于查考利用的需要，殷商宗庙所保存的甲骨档案，大体上开始按年代(朝代)、材质(龟甲、兽骨)、管理人等分类度藏，使之秩序化。

二、职官分类的标志

商代出现了典册。《尚书·多士》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典册多为记载册命、誓、诰，以及政治方面的大事。周代的典册与其他档案逐渐增多，书写材料又十分笨重，因而统治者设官分守掌管。据《周官》记载：“太史掌建邦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外史掌书五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书，掌达书名于四方。……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之图，……司书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图，……大胥掌学士之版，……司士掌群臣之版，……司民掌万民之数目，……司药掌

^①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

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司会掌邦之六典，八则，八法之贰，……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太卜掌三易之法，曰连山，曰归藏，曰同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

从以上可以看出，所谓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大司徒、司书、司士、司民、司会、春官、太卜等，既是职官的名称，又是档案类目的名称。因为分官职掌，均负责保管本职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如太卜掌管卜辞；太祝、太宗掌立盟的载书、祭神的祝辞；司徒、司马、司空、司寇、司士等官分别掌农牧生产、军事、百工职事、司法刑罚和版籍爵禄，他们都保管任职内形成的各种档案。这种分工管理，也就自然形成了以职官为档案分类的标志。

同代中央所保存的档案，主要有图版、盟约、谱牒以及史官保存的诰、誓、政典和记注等。图版是指地图和户籍，记载了山川水土和人口情况，是周王朝统治的依据。盟约是盟书和约剂，是维护周天子与诸侯国之间，各诸侯国之间，以及诸侯和卿大夫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性文书，是维护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关系的法律依据。谱牒是周王室与贵族世系的记载，是统治阶级用人的依据。诰、誓、政典，也是维护和巩固周王朝统治的重要公务档案。这些重要档案，都有正、副本，正本集中在宗庙妥存，副本有多份，其中一份由各职官分别保管，一份由史官保存。正副本制度的建立，开创了档案按文本分类的先河。

另据《左氏春秋》记载：鲁哀公“三年夏五月辛卯，司铎火，火逾公宫，桓僖灾，救火者皆曰‘顾府’。南宫敬叔至，命周人出御书。……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礼书。……季桓子至，……命藏象魏，曰：‘归章不可亡也’。”御书、礼书为

藏于府内之典籍，象魏所藏为公布于府外之法令。三大夫在发生火灾的紧急时刻，分别命令救火者抢救御书、礼书，并移贮于象魏之中。救火时能按档案的种类索取，说明这些档案平时已分类度藏。

由此可以认为，周王朝保管的档案，不是杂乱无章的堆积，而是按职官、文本、文种、材质等特征，分门别类地有序存放。从周代全部档案的管理方式看，其突出特点是各职官分管自身形成的档案，因此，职官是周代档案分类的重要依据。

三、以文本和文种分类

秦王朝在发展和巩固自己政权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档案，其中最重要的是律法、户籍和舆图。自商鞅变法后，实行以法治国、以法教民的政策，律法档案成为秦王朝全部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级政府妥加保管。户籍档案是推行“户籍相伍”制度的产物。《商君书·去疆篇》记载，秦国境内的男女皆著名于版籍之上，生则著其名，死则削其籍。户籍档案作为统治者向人民征收赋税和强派徭役的依据，受到高度的重视，丞相府、御史大夫府和地方政府设专官管理。舆图档案记载了国家的疆域，标志着统治者的管辖范围。舆图由柱下史保管。

秦制，重要档案有正、副本，藏于各处。如律法档案，除正本外，还有多份副本。正本藏于中央禁室，由少府派遣尚书负责管理，如有擅发、偷观，以至削禁令一字者，则判为死罪。正本随时供皇帝查阅使用。副本则分别保存在丞相府、御史大夫府、郡、县等处，设法官和法吏管理，供民间查阅。

从以上材料看出，秦代的档案分类，大体上按律法、户

籍、輿图等文种分类。同时也按文本分类整理和保管。

秦代档案的分类，从焚毁档案一事也可以得到证明。《史记·太史公自序》称：“秦拨去古文，焚灭《诗》、《书》，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图籍散乱。”当未散乱时，理应有一定的分类和登记目录。秦始皇采纳李斯建议，“非秦记皆烧之”。所不烧的是“医药、卜筮、种树之书”。^①焚毁档案并非不分皂白，明确规定了焚毁与保存的界限，并列举出名称和种类，以便有所遵循。如果档案没有分类整理与保存，怎么能做到这一点呢！

四、以职官和历史时期分类

汉代是封建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十分重视对档案的管理。丞相府设专史，主管相府的文书档案工作。相府的各曹，也设掾或令史保管本部门形成的档案。太尉府设专史、御史大夫府设御史中丞保管档案。地方郡、县，设主簿、丞等属官管理档案。这种按部门分别管理档案的体制，使中央机关自然形成了按职官或部门对档案进行分类的做法，地方机关也形成了按地域结合部门对档案进行分类的做法。

汉朝还修建了收藏汇集于中央的档案典籍的处所，有著名的石渠阁、兰台、东观等。石渠阁是汉高祖着手建立的宫廷内保存档案的处所。《三辅黄图》称：“未央宫有石渠阁，萧何所造，其下苍石为渠以导水，若今御沟，因为阁名，藏入关所得秦之图籍。至于成帝，又于此藏秘书焉。”兰台设于御史大夫府内，设御史中丞主管收藏于兰台的“图籍秘书”。所谓“图籍秘书”，是指輿图、律令、奏章等档案材料和其他典

^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籍。汉中叶设立的东观，主要收藏图书、诏令、奏章等档案。从各处分工保存的档案情况看，石渠阁主要是保存秦王朝的档案，成帝时才开始保存汉代档案。兰台主要保存汉朝的档案。这种按历史时期分别建库保管档案的做法，是汉代档案分类的又一特点。

商、周、秦、汉时期关于档案分类的史料较少，但仍然可以看出，在档案管理中，为使档案从无序到有序，方便保管和利用，采用了按职官、文种、文本、时间、载体材质等特征分类的方法，这些分类标准是我国古代档案分类的主要标准。

第二节 唐、宋的档案分类

一、甲历档案的分类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地域辽阔，出现了长期统一的局面。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和各项政治制度进一步完善起来。纸张的广泛应用，使档案数量逐渐增长，档案工作的规模也相应扩大了。一方面，专管档案的官吏日益增多，任职趋向专一（只负责保管和抄录）；一方面，出现了档案工作的法律性文件。在档案分类上，虽仍把职官（机构）、文种、文本、时间（年代）、载体材质等作为分类的主要依据。但专门档案——尤其是甲历档案的分类更具特色。

有唐一代，对士子应考、选官、考课、奖惩等选拔与考察官吏活动中形成的档案材料，都要归档，由专门的机构集中保存。这种专门档案是当时的人事档案，称之为甲、甲历

或官甲、甲敕。甲历档案包括选解——即选人的履历书或履历表；家状——反映家庭三代及姻亲的材料；保结——即县官与邻里的甘结材料；铨注材料——是吏部对考试合格的选人，依据其材料和各方面的情况，提出拟派地区、部门、任何官职和征求本人意见的有关材料；告身——即委任状，考课材料；勋甲和封甲——即赏赐勋、爵的材料。上述数量庞大、种类繁多、处于凌乱状态的甲历档案，不进行分门别类，使之条理系统，是无法利用的。据史料记载，甲历档案是按时间和自然形成的顺序，以选人出身和官阶差异，分成若干类别。将出身、官阶相同的集中在一起，不同的区别开来。同一个类内，再分为若干个保管单位，以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玄宗(李隆基)“开元二年(公元714年)二月敕，诸色出身人铨试讫，应常选者，当年当色各为一甲，团奏给告牒，过百人已上，分不满五人附入甲。”^①这就是说，由于铨选工作每年进行，自然先分年，当年选人的甲历，再按不同出身、不同官阶、不同资历加以区别，每类各为一甲。如“诸蕃应授内外文武官，及留宿卫长上者，共为一甲，其放还蕃者，别为一甲，仍具形状年几。”^②甲内的人数则没有统一要求，视材料数量的多少与便于保管而定。开元年间，一甲以百人为限。到了德宗(李适)、宪宗(李纯)时，以30人为一甲。柳宗元曾说过：“近制，凡得仕于王者，岁签名于吏部，吏部则必参其等列，分而合之，率三十人以为曹，谓之甲，名书为三，其藏之有司，其二藏之中书洎门下。”^③把得仕官员的甲历材料按不同出身、品阶、京内、京外、年度等特征分成类

① 《唐会要》卷75《附甲》。

② 《府册元龟》卷630。

③ 《柳河东集》卷22。

目，再以30人、上百人的甲历排放在一起。然后再由“判南曹官亲自就复，每包攒作簿书，对本司长官连署印记，不得委其胥吏勘责，毕，各具人数奏闻。”^①“判”是以大兼小，即以高级别官员兼较低官职。“复”是检查。“攒”是积聚组合。甲历由令史等低级官员分类，组合完毕捆成包，经主管南曹的官员验收，统计各包和包内甲历的数量，并登记在簿册上，向皇帝报告。至此，甲历档案的分类整理工作才最终完成。

唐代甲历档案的分类方法，是根据甲历形成的特点和便于查找利用的原则，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唐代选官特别注意出身和经历，出身不同，任官有别。规定流外出身的人不能担任中书侍郎、尚书、左右丞、诸司侍郎等高级官吏，也不能任谏议大夫、御史中丞、中书舍人、御史等“清望官”。担任重要官职，经历也有限制。如“要官儿子，少年未经事者，不得作县官亲民。”^②“凡官不为州县者不拟台省”^③，以及任官未满一定期限不能改任他官。官员升迁也受任职时间的限制。一般来说，初仕升到六品，大约要十五年；由六品升到三品还要十年。因此，甲历档案的分类，一般先按年度分开，再以出身、官阶高低来分类，若干人为一甲，分别保存，使官甲井然有序，便于一年一度铨选时查阅和统计。

唐代对大量的文书档案如何进行分类，有关史料留存至今的不多，但《诸司应送史馆事例》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档案分类的概貌。唐统治者为了编修国史的需要，除规定起居注、时政记等皇家记注材料定期移送史馆外，还规定全国各主要官府的档案材料，都摘要录送史馆。为此，特制定《诸司应送史馆事例》。该《事例》是唐代史馆征集档案史料的法律文

^{①②} 《府册元龟》卷630。

^③ 《文献通考·选举考》。

诸司应送史馆事例

事 目	负 责 部 门	方 法
祥瑞	礼部	每季具录送
天文祥异	太史局	每季并所占候祥验同报
“藩国”朝贡	鸿胪寺	每使至勘问土地风俗、衣服贡献，道里远近并其主名字报
“藩夷”入寇及来降	中书省、兵部、领军将领	一般表状由中书省录状报；露布（军事报捷文书）由兵部录报；报告军情战况文件由领军将领录报
变改音律及新造曲调	太常寺	具所用及乐词报
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	户 部	有即报
法令变改、断狱新议	刑 部	有即报
有年及饥荒并水旱虫霜风雹及地震流水泛滥	户部及地方州 县	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赈贷存恤同报
诸色封建	司 府	勘 报
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	文官吏部送 武官兵部送	并录制词
刺史县令善政异迹	本 州	录附考使送
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	本州县	录附考使送